

证券代码：836924

证券简称：鸿源招标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 年 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7)，由于该公告中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”之“2、扣税说明”需修改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4.05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更正后的《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